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

原告 甲○○  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 
被告 乙○○  
丙○○  
丁 ○  
戊○○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，准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辛○○○之遺產，准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由兩造每人各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所生之子女，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分別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、111年8月16日死亡。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遺產前經第三人

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請鈞院109年訴字第1  
02 043號判決代位分割確定，然前開案件分割時就被繼承  
03 人庚○○財產僅列不動產，而漏列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  
04 限公司之存款550,656元暨其孳息。另被繼承人辛○○  
05 ○遺有附表二所示遺產暨上開繼承被繼承人庚○○尚未  
06 分割之現金，目前亦由兩造共同共有，被繼承人庚○○  
07 所遺不動產則已依判決結果辦理分割登記完畢。

08 (二) 又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  
09 該遺產，兩造復未以契約禁止分割該遺產，惟亦無法協  
10 議分割，原告爰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此訴訟請求分割  
11 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之遺產，分割方式為參照兩  
12 造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13 (三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5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均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遺產範  
17 圍無意見，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等語。並聲明：同意分  
18 割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之遺產。

1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(一)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 
21 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  
2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再因繼承於  
23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  
24 權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  
25 ；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  
26 行為之一種，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  
27 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  
28 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  
29 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  
30 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判  
31 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(二)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分別於104年10  
02 月26日、111年8月16日死亡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○  
03 ○、辛○○○之子女，為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之  
04 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為每人各6分之1。又被繼承人庚○  
05 ○所遺不動產前經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6 訴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43號判決代位分割確定在  
07 案，惟被繼承人庚○○尚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款漏未  
08 分割，另被繼承人辛○○○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  
09 產，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。再兩造就被繼承  
10 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系爭  
11 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，業據  
12 原告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郵政儲金  
13 存款餘額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  
14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  
15 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  
16 內移轉財產明細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財政部  
17 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  
18 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43  
19 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且為被告戊○○、  
20 己○○、丁○所不爭執，又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對於上  
21 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 
22 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實在。從  
23 而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○  
24 之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(三)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  
26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  
27 方法行之，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 
28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 
29 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 
30 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  
31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

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、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應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，被繼承人辛○○○之遺產應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，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亦同意之，且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對於上開分割方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應依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丙、結論：

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姝妤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

分割方法：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6分之1分配。

編號	項 目	數量或價值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	新臺幣550,656元

(續上頁)

01

	款暨其孳息	
--	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辛○○○之遺產

03

分割方法：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6分之1分割為

04

分別共有。

05

編號	土地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30	7分之1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108	7分之1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58	7分之1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63	7分之1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225	7分之1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1,412	7分之1